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s)、(w)和(y)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意见	5-11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2-40	4
智利		4
古巴		4
黎巴嫩		6
墨西哥		6

* A/62/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第 61/78 号决议、第 61/83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第 61/85 号决议提出的。
2. 大会第 61/78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第 61/83 号决议第 3 段请所有国家将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大会第 61/85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大幅度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见 A/56/400），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意见

5. 解决核武器威胁的国际努力长期以来包括往往同时进行的两种方法：旨在消除此类武器的裁军，和采用各种措施减少其威胁的军备控制。大会第 61/78 号和第 61/83 号决议专门着重于消除武器的目标，而大会第 61/85 号决议反映了许多核军控的传统优先事项。
6. 在承认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的相互联系的同时，大会第 61/78 号决议载有一项实现核裁军必要具体措施清单。其中包括：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停止质量改进；取消待命状态；发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国家核安全保证；启动关于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谈判；强调不可逆转原则；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商定具有核查机制的裂变材料条约并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呼吁召开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国际会议并有效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议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7. 近年来，世界在某些领域有了进展。根据某些评估结果，现有核武器总量——据报道约有 27 000 件——达到四十年来最低水平。据报告，许多武器正在从作战状态转为储备状态。目前正在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削减战略武器条约》2009 年到期后削减核武器问题进行会谈。核武器国家也在继续自愿暂停核试验，自 1998 年以来，只有一次由无核武器国家进行的核试验。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关闭了核试验场地。据报告有关核武器国家已停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其中部分国家还宣布消除某些种类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

8. 但依然存在着很多挑战，特别是在核武库及其削减的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核查问题上。核武器的准确数量或武器方案中裂变材料的数量尚有待披露，削减幅度也不如预期。过去的削减也只是经过宣布，而未经过独立核查。具有核武器的国家仍在开发运载工具，有的还在改良其弹头或提高其长期的可靠性。这些国家依然认为此类武器对其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十三个核裁军步骤的执行进展很少，还遭受了一些挫折。《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自 2006 年 9 月《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已经十年，签署国有 177 个，批准国有 138 个。应大多数《条约》批准国请求，秘书长将以《条约》保存人的身份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促进《条约》生效第五次会议，此次会议旨在促进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促使其早日生效。打破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僵局的持续努力尚未产生任何成果——尽管辩论更加激烈，出现了新焦点，并且在该机构中也的确存在许多共识。秘书长在 1 月 22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中强调，必须防止核武库的扩张并加速削减现有的核武器。他还强调，就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用途裂变材料的公约达成协议将是可持续核裁军的前提条件。

9. 扩散威胁依然存在。自 1998 年 5 月以来，已有 3 个国家宣布获得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依然没有做到普遍成员制，若干缔约国尚未签订《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监督保障协定，也未通过《附加议定书》。现在正在继续进行外交努力，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国际社会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作出的关闭数处核设施、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回返的决定，而六方会谈仍在继续争取全面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联合声明》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协定。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首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尽管第一届会议议程的通过有所推迟，但筹备委员会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审查周期做了令人鼓舞的开端。秘书长在大会的开幕词中称，当前局势的特点是《条约》面临着持续的信心危机。他强调，《条约》值得强化，并称《条约》不仅是为核不扩散制定一个规范，它还使核武器国家承担裁军的义务，同时也重申了根据其他条约义务和平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虽然存在着扩散的忧虑，但大部分国家均不推行此类武器，相反，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全面消灭核武器。

10. 人们越来越担心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武器，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主要焦点。1540 委员会通过工作方案继续努力促进这些决议的实施。此外，联合国于 2006 年 9 月推出了《全球反恐战略》，而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也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11. 如上文所述，裁军和不扩散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依然面临着挑战。秘书长曾在向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首届会议等联合国裁军机制机构的致词和发言中多次提倡减少核危险的努力。他还提议，通过建立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领导的裁军事务厅振兴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从而显示出他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2. 关于大会第 61/83 号决议，2007 年 2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各国为执行决议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智利、古巴、黎巴嫩和墨西哥已作出答复，答复的案文转载如下。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6 月 13 日]

1. 智利赞成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其中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解释为有义务就彻底核裁军进行诚意谈判。
2.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规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智利和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都认为，无论如何都不能将这种延长解释为是使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这种武器合法化。与此相反，智利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中心目标恰恰是消除这类武器。
3.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但会受使用核武器影响的国家都有义务按照第六条规定举行谈判。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我国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1. 古巴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至今已经 11 年，但人类仍然面临被大量核武器摧毁的威胁。
2. 各方面情况仍然令人失望。少数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理论中坚持不放弃使用核武器的立场，更为甚者，其中一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当局甚至还主张在反击非核武器的攻击时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3. 由于缺乏进展，古巴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60/76 号决议转递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依然十分贴切。这些意见载于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报告 (A/61/127)。

4. 尽管如此，古巴想重申，使用核武器是完全不道德的，任何安全理念或学说都不能为之辩护。有人却保持并继续研制新的、更尖端的核武器，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真是无耻至极。
5. 古巴认为，使用核武器会对地球所有已知生命形式带来毁灭性的后果。使用核武器也公然违反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的国际规范。国际社会不仅不应忘记、而且还应坚决要求履行承诺，实现消除一切核武器和创建一个没有致命武器的世界的目标。
6. 尽管冷战已宣告结束，但世界上核武器数目还有 27 000 件，其中 12 000 件列为可立即使用的核武器。核武器现代化没有停步。
7. 对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一局面值得严重关注。核武器国家如公然违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期间作出的保障而使用核武器，就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带来威胁。
8. 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下实现彻底核裁军的谈判。
9. 另一方面，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虚伪态度，只谈核扩散问题，而不谈核裁军，同时着力使其核武库现代化，结果造成纵向扩散。
10. 古巴重申，处理核扩散问题虽然重要，但这并非目的本身，而只是实现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的最终、最高目标的一个手段。古巴还强调，只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是避免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唯一保证。现在的核武器的威力比美利坚合众国对广岛和长崎的日本公民使用的炸弹要大几千倍，所造成的破坏和炸死的人数会远远超过 1945 年的水平。
11. 国际社会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多边机制和工具继续受到阻碍，无法实现其愿望。例子如下：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失败，由于无法达成协议，在最后文件中没有提及裁军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也以失败告终；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优先开展关于分阶段核裁军、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谈判。
12. 2006 年 9 月，古巴荣幸地主持了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各国领导人将核裁军定为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最优先的事项，并重申国际法院关于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一致结论十分重要。
13. 古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此外也已加入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条约。古巴支持联合国大会主张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各项决议，例如题为“核裁军”的第 61/78 号决议和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1/97 号决议。

14.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古巴也支持优先启动关于分阶段核裁军的谈判，以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古巴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了由 21 国集团拟订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具体倡议。古巴在参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也坚持其主张核裁军的立场，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国家一起，在今年各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实现核裁军的一系列建议。

15. 向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也切实表明包括古巴在内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是如何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1/83 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行动的。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 年 5 月 1 日]

关于上述问题，国防部指出，我们在 2003 年 7 月 5 日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7/85 号决议发出的信函中已经表达了意见。黎巴嫩重申，我国信守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对以这种武器相威胁或使用这种武器。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4 月 3 日]

1. 墨西哥深信，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具有历史性意义，因为这些意见重申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关于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这些咨询意见提出将近 11 年后，墨西哥认为这些意见仍然完全有效，同时提请大家注意核武器带来的严重危险，重申禁止使用核武器，认为使用这种武器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原则和规范。

3. 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可以申明，核武器是不人道的武器，危害人类生存，因此急需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墨西哥为消除核武器开展了各种行动。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墨西哥与新议程联盟各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一起为此推动通过一项决议。结果，这项决议获多数会员国通过。此外，墨西哥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起推动通过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墨西哥还推动通过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和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以及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

5. 同样，墨西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也鼓励各方就审议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达成协议。墨西哥还参加了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
6. 2006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墨西哥与加拿大政府协调，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促进加勒比区域各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讨论会。区域 19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各位代表强调需要订立中美洲、加勒比、加拿大、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技术合作次区域协定，为全面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加强临时技术秘书处与本区域的合作培养国家能力。
7. 简言之，各缔约国将启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并按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 PT/CONF. 2000/28(Part I)）的意见在此框架内审查国际法院确认的核裁军法律义务履行情况。各参与国应促进各方提交报告说明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情况，因而也说明国际法院关于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文书的一致结论的实施情况。
8. 一些国家在其战略理论和国家安全政策中坚持将核武器作为威慑要素。墨西哥对此感到关切，认为这一立场相当于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威慑的效力在于使用核武器的切实可能性。在这方面，急需促进相关各方从法律上作出承诺，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提供安全保证，消除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